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2〕85号

关于做好迎接省教育厅“十一五”期间 省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二级单位、省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十一五”期间省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将于近期开展“十一五”期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为做好检查验收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一）项目范围。所有纳入省级质量工程建设范围的项目。

我院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1	特色专业 建设点	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	刘颖悟	2009
2		汉语言文学	陈利群	2010
3		电子信息工程	闫俊虎	2010
4		会计学	向凯	2010
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杨宁	2011
6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单纬东	2011
7	精品课程	多媒体技术	赵士滨	2003
8		计算机网络	许玲	2006
10		C++程序设计	杨宁	2007
11		管理学	蔡茂生	2008
12		电路与电子学	崔怀林	2010
13		数控技术	李玉忠	2010

14	教改项目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应用型高级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梁荣新	2008
15		高等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模式的实验研究	魏文国	2008
16		融合 ISO 与 BSC 理念的高校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研究与实践——以师范院校为例	罗海鸥	2008
17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理论研究——以珠三角地区为个案	王培林	2010
18		师范院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质量管理研究与实践	童汝根	2010
19		基于行动导向的职师类计算机应用技能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罗俊	2010
20		技术师范院校学前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陶红	2011
21	教学团队	自动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团队	杨宁	2011
2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职业教育师范技能训练中心	张进	2010
23		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	张建雄	2007
24		师范教育实践教学基地	张进	2011

(二) 时间范围。根据各项目申报建设条件、立项要求及建设周期特点,按阶段性检查和结项验收两类项目处理。对自公布立项至 2011 年 12 月已达到完整建设周期的项目,进行验收;对该时间范围内,尚未达到完整建设周期的项目,进行检查。

二、检查验收内容

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项目建设进展、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
- (三)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推广效应;
- (四)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 (五) 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验收方式

自查、学校检查和教育厅专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材料准备与要求

1. 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以及本次项目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申请书、任务书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填写项目检查验收登记表（附件1），提供实证材料，并准备好相应的网上成果展示等材料。

2. 项目申报书或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实证材料等内容。需要建设网站的项目，如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还应提供项目网站链接。

五、检查验收结果

学校将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检查的项目按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三类意见给出检查结论；对验收的项目按准予结题、暂缓通过、不予通过三类意见给出验收结论。

对暂缓通过的检查项目和验收项目，依据专家组意见向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检查验收；如仍不能通过检查验收者，按省教育厅要求将取消省级建设项目称号，追回省财政建设资助资金。省教育厅对不予通过的检查验收项目，直接取消省级建设项目称号，追回省财政建设资助资金。

六、时间安排

（一）2012年10月10日前，各项目负责人完成所承担项目相关材料的总结、准备工作。电子版材料上传到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相应的纸质材料提交到以下科室：

1. 特色专业建设点、精品课程

联系人：柏晶，邮箱：gsbj@gdin.edu.cn，电话：38256485

办公地点：二教 606

2. 教改项目、教学团队

联系人：罗文华，邮箱：gsjyk@gdin.edu.cn，电话：38256661

办公地点：办公楼 201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联系人：滕立国，邮箱：gssgk@gdin.edu.cn，电话：38265410

办公地点：办公楼 604

（二）2012 年 10 月中旬，学校将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果进行检查与结项鉴定。

（三）2012 年 10 月底，我校完成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自查与总结报告，进一步完善相关材料，迎接省教育厅专家组的抽查。

省教育厅非常重视“十一五”期间省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并会将本次检查和验收的结果，作为各校今后省级质量工程相关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申报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因此，请各有关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切实做好材料总结、汇总及整理等检查验收工作，充分展示我院省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水平与成效。

附件：1.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登记表

